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可免于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中申请人的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

**（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须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查验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港澳台学历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4）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5）**由本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以来承担一年以上教学任务的**任课通知书**。

**（6）**任教学校指定的或院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7）**聘用人员需出具时间满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

（8）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存在免测情形的，需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9）**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10）无犯罪记录证明**。